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国家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建设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557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6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8	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东德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10	深圳中壹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通过	
11	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12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3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4	广东灏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5	广东晟沛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16	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7	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

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国家实验室

联系人:广州国家实验室

联系电话:020-6268930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:020-8211220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国家实验室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